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同时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及认真核查。目前，公司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向深交所报送了相关说明材料，并对预案及摘要内容进行了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告编号：2019-06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计将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进度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